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8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
參、主席：方副局長炳坤 紀錄：許亭盈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本次會議提案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課程教學科填報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請課程教學科說明辦理情形：

- (1)課程教學科：略（如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）。
- (2)主席：請委員補充說明。
- (3)王委員兆慶：感謝課程教學科的報告，表格完整清楚、陳述深入，特別國民教育現場因這一兩年來社會對性別平等的反挫，導致教育現場寒蟬效應，讓大家覺得該教卻不敢教。有幾個建議：「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…」這指標應是指決策過程中的性別參與情形，而非執行後的性別參與情形。
另「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」跟公共建設有關，比方說新台鐵公園站的規劃經過性別影響評估，就跟這項目有關。輔導團的運作無關乎此項目，所以寫否也無所謂。
然後建議於一年後把輔導團的運作成效、及對於教育現場推動性平教育的困難有何想法心得，利用十分鐘分享執行狀況，讓我們瞭解教育現場推動性平教育的困難，這應該是一件非常精彩的事情。
- (4)主席：感謝王委員寶貴的建議，也請課程教學科列入執行參考依據。至於委員建議一年後報告國教輔導團的執行狀況，到時再安排十分鐘報告。
- (5)課程教學科：因本檢視表是由輔導小組的專任輔導員來填報，故一年後請他們來報告是否會比較詳細？
- (6)主席：這部分由科裡的人報告就好，把輔導團執行的問題以十分鐘簡要的成果報告，讓委員瞭解狀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針對王委員的建議，請課程教學科於一年後

報告國教輔導團的推動情形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會計室「107 年度臺中市『友善校園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—『性別平等教育』研習參與對象之性別分析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請學生事務室說明辦理情形：

(1) 學生事務室：我們分析 107 學年度本市教師參與性平教育研習是否存在性別的差異，經統計後顯示參加研習之男性教師計 554 人(33.5%)、女性教師計 1,099 人(66.5%)。因教育現場就是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，對照男性教師參與研習比例 33.5%，略高於本市男性教師總數比例 29.8%，因此本市男性教師無消極參與研習的狀況。

另為提升男性教師的參與比例，提出兩個方案：方案一是部分研習場次優先錄取男性教師，方案二是邀請男性講師主講研習。我們最後選定方案二，希望積極提升男性教師參加研習意願並強化研習品質。

(2) 主席：請委員補充說明。另外跟委員補充報告因學校教育現場女老師多於男老師，全國皆然，所以無論性平教育研習或其他研習，學校指派女老師皆多於男老師，我想教學現場都是這樣。

(3) 王委員兆慶：我的想法跟主席一樣，總體性別比在學校就是女性大於男性，不管做活動或研習，女性參加的人就是比男性多一些，這就像母體跟抽樣的關係。所以優先錄取男性學員或邀請男性講師來吸引男性學員，在我看是沒有必要的，這項是否教育局以前有被其他委員要求過？

(4) 周委員綉珍：很多學校老師是女生比男生多，還有一些偏遠學校的校長反映校內只有兩三個男老師，所有粗重工作都落在他們身上，連校長也要親自去做，所以這方面真的缺人，也解王委員的疑惑。

(5) 王委員兆慶：建議未來其他科室填性別平等分析表時，不只是寫男女參與比例，因性平教育研習主題非常多樣化，可深入分析哪種主題最受老師青睞、哪種主題不受老師歡迎的原因，以及未來如何調整，這樣會更有貢獻。

(6) 主席：針對王委員的建議，請各業務科室將來在推動、檢討性平業務時列入成果報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局本(108)年下半年性別平等工作成果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請人事室說明辦理情形：

本局於108年5月21日下午2時至5時，假本府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，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賴友梅講授「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暨 CEDAW 教育訓練進階課程」，共483人參加。另本局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男女性別比例皆符合規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 下一次會議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報科室：秘書室

捌、 散會：上午10時45分